

# 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之会计核算

河北工业大学 李国良 石家庄经济学院 高 隰(教授)

**【摘要】** 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介于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国有企业之间,是一类性质特殊的单位,建立一套适合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会计核算办法很有必要。为此,本文提出了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会计核算办法。

**【关键词】** 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会计核算 实务探讨

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是一类性质特殊的单位,其会计核算也有一定的特殊性。本文根据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会计核算实践,对其会计核算办法提出一些构想,以供探讨。

## 一、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职能是决定其会计核算办法的主要依据

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基本职责是运营国有资本,运作国有产权,主要职能包括:

1.优化国有资产配置。依据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组织国有资本投入、国有资本流动和国有产权交易转让,实现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和产业调整。

2.增强国有资本实力。通过对国有产权的优化重组、闲置资产的处置,实现对国有企业的兼并、联合、控股和参股,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3.实施间接调控。通过国有产权的运作,引导社会资本的流向和流量,带动其他所有制形式经济的发展,发挥国有资本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

## 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1.会计科目的设置。在《企业会计制度》和《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增设“专项存款”、“专项应收款”、“专项应付款”、“待转专项资金支出”、“经费收入”科目;对“短期委托贷款”、“长期委托贷款”、“定向投资”、“待转投资费用”、“股权转让收益”、“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科目进行补充和修订;将“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改为“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

### 2.会计科目的使用说明。

(1)1003 专项存款。本科目核算由国资委拨入的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存款、为处置国有企业不良资产暂借的专项资金存款、处置不良资产收入存款、收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存款、其他拨入资金专项存款。本科目的业务处理为:①拨入改革专项资金的核算。收到拨入改革专项资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专项应付款——应付改革专项资金”科目;向用款单位支付时,借记“待转专项资金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国资委批复核销时,借记“专项应付款——应付改革专项资金”科目,贷记“待转专项资金支出”科目。②处置国有企业不良资产专项资金的核算。收到处置不良资产专项资金暂借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专项应付款——处置不良资产专

项资金”科目。归还暂借款时,借记“专项应付款——处置不良资产专项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收到不良资产处置收入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专项应付款——应付不良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支付不良资产处置费用时,借记“专项应收款——不良资产处置支出”科目,贷记本科目。向国资委汇总结算时,首先,核销资产处置支出,借记“专项应付款——应付不良资产处置收益”科目,贷记“专项应收款——不良资产处置支出”科目;然后,对不良资产处置净收入按分成比例进行分配,上缴部分,借记“专项应付款——应付不良资产处置收益”科目,贷记本科目;公司留成部分,借记“专项应付款——应付不良资产处置收益”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处置不良资产收益留成”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③收缴国有资本收益的核算。收到缴纳的资本收益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专项应付款——应付资本收益”科目;汇总计提手续费时,借记“专项应付款——应付资本收益”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手续费收入”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存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专项存款。

(2)1132 专项应收款。本科目核算公司受托业务的应收和暂付款项。受托业务的应收和暂付款项主要包括用银行借款垫付的国有企业改革支出、与不良资产处置有关的各项支出和其他各种与专项来源有关的应收、暂付款项。本科目的业务处理为:①用银行借款垫付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的核算。向用款单位支付资金时,借记“待转专项资金支出”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国资委批复核销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待转专项资金支出”科目;收到拨入改革专项资金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②支付不良资产处置费用的核算,见“1003 专项存款”科目相关业务处理。③发生其他各种与专项来源有关的应收、暂付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收回各种款项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回的专项应收款项。

(3)2180 专项应付款。本科目核算受托业务中的应付和暂收款项。受托业务中的应付和暂收款项主要包括拨入的专项资金、借入的处置不良资产专项资金、应付不良资产处置收益、应付资本收益和其他各种与委托业务有关的应付、暂收款项。业务处理见“1003 专项存款”科目相关业务处理。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的专项应付款项。

(4) 1303 待转专项资金支出。本科目核算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的拨入与转出业务。业务处理见“1003 专项存款”科目与“1132 专项应收款”科目相关业务处理。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已经支付但尚未核销的待转专项资金支出。

(5) 1103 短期委托贷款。本科目核算按照有关规定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期限在 1 年(含 1 年)以下的款项。本科目的业务处理为:公司委托金融机构进行短期贷款,将贷款划入金融机构时,按贷款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期末,按照规定的利率计提委托贷款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收回委托贷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短期贷款本金的账面价值。

(6) 1912 待处置资产。本科目核算的业务包括已接受的债务人作为抵债并计划进行处置的资产价值和购买的金融机构股权或债权计划进行重组的股权或债权资产价值,应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确定取得的各项待处置资产的入账价值。本科目的业务处理为:①从债务单位取得各项抵债资产时,按照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②从金融机构购买的股权或债权资产,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有关科目;从金融机构折价购入的债权,在设备查账登记原账面价值。处置或重组时,根据重新确定的价值,借记“银行存款”、“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对于取得的待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应采用成本法核算,按被投资单位发放的现金股利,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待处置股权投资);从被投资单位收回的利息,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待处置债权投资)。取得待处置资产后如转为自用,则应在相关手续办妥时,借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期末,应对待处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按待处置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确定的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减值准备)。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处置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7) 1403 长期委托贷款。本科目核算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期限在 1 年(含 1 年)以上的款项。本科目的业务处理为:委托金融机构进行长期贷款,将贷款划入金融机构时,按贷款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期末,按照规定的利率计提委托贷款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收回委托贷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长期贷款本金的账面价值。

(8) 1903 定向投资。本科目核算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进行的定向投资,或有关部门无偿划拨的投资项目。本科目的业务处理为:收到定向投资资金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科目;在进行定向投资时,按照投资成本,借记本科目(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其他投资),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取得无偿划入的投资项目时按照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借记本科目(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其他投资),

贷记“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科目。对“定向投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公司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应当享有的部分,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或本科目。实际收到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股利”科目。对“定向投资——债权投资”应按期计提利息。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按规定进行的定向投资及无偿划入的各投资项目的账面价值。

(9) 1904 待转投资费用。本科目核算按照股权投资协议进行投资而发生的与股权投资项目有关的各项前期费用等。本科目的业务处理为:发生的与股权投资项目有关的前期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待股权投资项目按协议规定投资时,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本科目。因终止协议等原因而不再进行股权投资的,应将该股权投资项目上所发生的前期费用作为期间费用入账,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尚未结转的因股权投资而发生的前期费用。

(10) 5103 股权转让收益。本科目核算股权转让所实现的净收益。本科目的业务处理为:股权转让时按实际取得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定向投资——减值准备”等科目,按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定向投资——股权投资”等科目,按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本科目。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应交税金”等科目。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11) 5203 利息收入。本科目核算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款项所取得的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在“财务费用”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本科目的业务处理为:期末,按规定的利率计收委托贷款利息时,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收到委托贷款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12) 5205 受托管理费收入。本科目核算接受委托管理企业、投资项目或提供其他服务而取得的收入。取得委托管理费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13) 5403 利息支出。本科目核算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所发生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支出。计提或发生利息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预提费用”、“银行存款”、“长期借款”等科目。期末,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注】本文系河北省 2005 年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课题的阶段性成果,课题编号 05447295D。

#### 主要参考文献

- ①李松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理论与政策选择.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
- ②财政部.企业会计制度.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 ③财政部.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